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10月22日，公司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2008年10月2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独立董事徐经长因公务未能参加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发行九亿元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亿元。

2、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为7年。

3、债券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附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4、回售条款

本期债券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

5、还本付息的安排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并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按照回售条款的安排还本付息。

6、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公开发行人和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有股东优先配售。

8、回拨机制

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 3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拟用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方案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二)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三)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离任。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28 日